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证券代码：60177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第二次修订稿）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经制定了新能源汽车发展方向、实现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弯道超车的发展战略，为此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414.91 万股（含 21,414.91 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40 亿元（含发行费用）。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4,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1	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	33,000	36,922
2	智能新能源汽车 16 亿瓦时锂电芯项目	89,000	119,618
3	智能轻量化快换纯电动车平台开发项目	35,000	45,512
4	偿还部分公司银行借款	84,000	90,000
合计		224,000	272,052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 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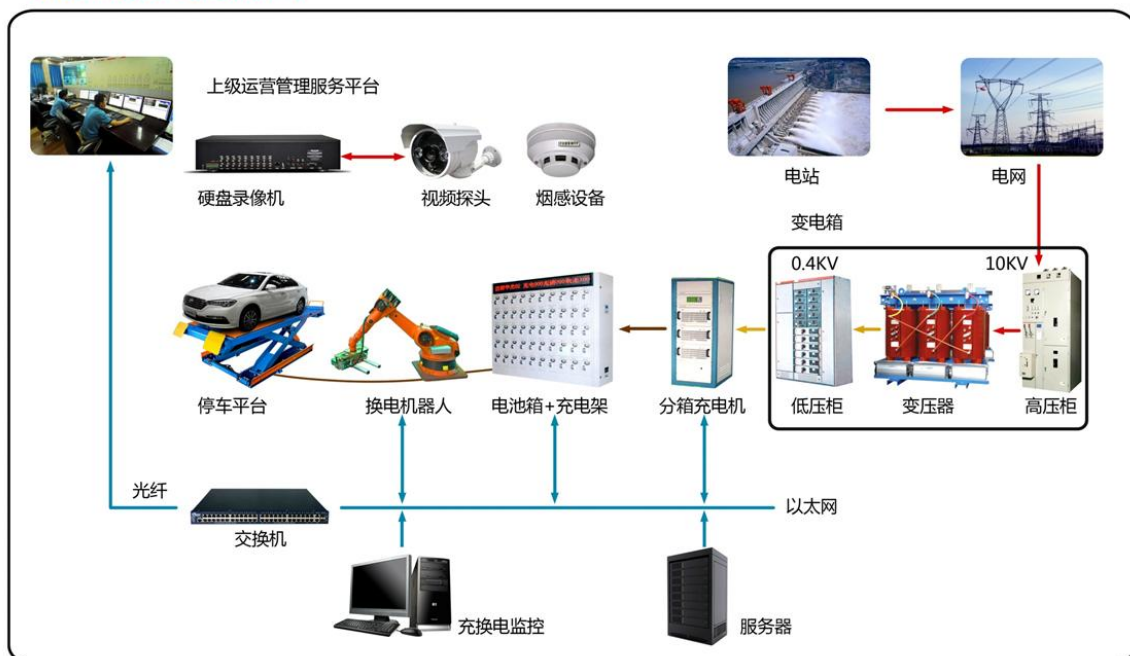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
- (2) 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 (3) 运营产能：可满足每个站为约 2000 车次新能源汽车快速更换锂电池
- (4) 项目总投资：36,922 万元
- (5) 项目建设周期：10 个月
- (6) 主要建设内容：每个能源站计划租地约 4-9 亩，建筑面积约 2000-3500 m²，通过新增设备、配套及公用设施，建成后每个站满足约 2000 车次新能源汽车的充换电配套。

(7) 技术原理：

本项目所建设能源站采用自主研发的技术，其技术原理可用下图说明：

能源站原理结构图



能源站的主要构成部分为电池箱和充电机组，其核心是高效、规模、安全、温控的充电架和电池箱。

能源站运作的主要工作流程如下：发电厂（火电、水电、核电、光电或风电）将电力提供给电网，电网经过高压远距离传输到城市变电站，变电站将高压电转换成 10KV 进入能源站，能源站进一步将 10KV 电压变成 0.4KV 交流电，三相 0.4KV 电压依次进入分箱充电机，充电机将交流变成直流进入充电架。

换电机器人是能源站的另外一个亮点，可适应不同的电池型号、规格，为其它品牌的新能源汽车进行换电操作。

2、项目必要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对汽车行业大力发展节能降耗、环保及安全卫生的要求，将有利于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也是公司发展的需要。

（1）项目符合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政策的要求

随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汽车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十大支柱产业之一，已成为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交通工具，其使用量的不断增加，不但提高了人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也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其产销量的逐年增加，使我国已经连续 7 年蝉联世界上汽车产销量最大的国家。但随着汽车使用数量的逐年增多，汽车尾气对空气、大气的污染也越来越严重，尤其表现在汽车使用量比较集中的大型城市，目前已成为我国空气的严重污染源之一，因此汽车产业是践行“低碳”经济的重要领地。

因此，大力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我国中长期国民经济宏观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各种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的角逐中，电动汽车已经成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力方向。当电动汽车产业化条件日趋成熟，产业链蕴藏的巨大商机也将同时浮出水面。

同时，大力发展电动汽车能有效地改善能源消耗结构，降低石油消耗。燃油驱动汽车的平均能量利用率仅为 14% 左右，电动汽车则可达到 20%。另一方面，目前世界各国供电系统都存在负荷平衡问题，峰谷差甚至在 1: 0.5 以上，利用夜间对电动车充电，不但有利于电动汽车的能量补充（现有电网容量已经能适应若干年后电动汽车发展电能的需求），还有利于电网的峰谷平衡，有效地降低电网高峰负荷，相应降低峰谷差，提升电网的功率因素，提高发输配电设备利用率。

（2）为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我国 2015 年人均 GDP 达到 8000 美元，根据世界银行的标准，人均 GDP 达到 4000~10000 美元，属于中等偏上收入组。我国部分消费群体已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和财富积累，对于乘用车有很大的需求，对乘用车更新需求和趋势更加明显，是推动乘用车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发展新能源电动汽车具有广阔的市场和便利的条件。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不断成熟，制约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关键技术陆续被攻破，动力电池关键技术的研发取得一定突破，电动汽车整车控制系统及电池管理系统成功应用于实际。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是以电动车的生产、运行为核心的高技术产业群，体现了整车、核心零部件、运营配套设施及服务的综合集成：电动车、电动机、电控系统；动力电池、电源管理、电池回收、电池复用、资源再生、能量回收；正负极材料、电解液、膜的制作工艺；以及，最后还包括供电系统、充电设施、充电服务。

本项目建设的能源站采用先进技术，能够很好地实现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充电及更换电池功能，为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本项目通过配备一批生产、测试和监控设备，建设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依托自主研发的能源站电池充换电技术，在重庆市等地新建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逐步解决目前影响电动汽车广泛使用的瓶颈问题；并推动企业电动汽车的跨越式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为打造世界一流的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可行性

(1) 创新性的商业模式

不同于目前新能源汽车普遍采用的“充电模式”，本项目所建设能源站拟采取自主研发的“动力电池更换”为主兼顾充电的模式。相较于充电模式，在更换时间、电池寿命、征地占地、投资回收期等方面，换电模式都体现出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

项目	充电	换电
充换电时间	>45 分钟	< 3 分钟

电池寿命	8年（昂贵电池管理系统）	10年（廉价物联网）
快充	受限于电网容量	不限于电网容量
用户买电池费用	电动车制造成本的60%	0
充电站（桩）/能源站用地比例	78	1
是否改变消费者使用习惯	是	否

具体而言，能源站换电模式的创新特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成本和使用成本

制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一大掣肘是“电池恐惧”：电池成本高企导致电动车价格居高不下；同时，电池寿命和电池的更新换代也构成消费者购买、使用电动车时主要担忧的因素。

在公司能源站的运营模式下，公司在消费者第一次换电时，对其购车时电池的大部分对价进行回购，剩余部分转作租赁押金。从“买电池”模式到“租电池”模式的转换，大幅降低了消费者的购买成本，从而提高了公司新能源汽车的价格竞争力。

消费者通过每次支付电池租金、充电电费和服务费的方式租用电池，电池的租赁、保养和维修都由能源站负责，而消费者每次支付的“电池租赁费+充换电费+充换电服务费”换算为百公里的使用费用则比百公里平均油耗费用低30%左右，大幅降低了消费者的使用成本。

2) 解决消费者的“里程忧虑”

充电时间长、一次充电最大行驶里程短，是充电模式下消费者诟病较多的问题（“里程忧虑”）。

在公司能源站的运营模式下，换电时间短于3分钟（短于加油时间），从而不改变消费者现有的消费习惯。另一方面，利用公司的物联网和车联网技术，嵌入每块电池块中的物联网以无线方式精准计量电量和装入电动车的时间，可实现适时配送，不受换电（能源站）的位置限制，以解决消费者行驶过程中的应急需求。

3) 有效提高电池的充电效率

充电时的电池环境温度对锂电池的充电效率影响较大。在换电模式下，电池的保养和维修均由能源站负责，在特设的工作间内可确保充电的环境温度高于 10 度，从而可以有效地提高锂电池的充电效率，降低能耗。

（2）能源站利用电力改革成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高性价比的电能

在节约消费者充电成本的同时实现盈利是能源站模式的核心。为此，本项目借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东风，利用巨大的储能机制“移峰填谷”，把废弃掉的电能传输到消费者就近的新能源站，夜间为电池充电或储能，可大幅降低能源站的充电成本。

2015 年全国电厂平均发电时间为 3969 小时，每年发电 5.6 万亿度，近 1/3 被遗弃，意味着价值近 9000 亿元的电能富余或被遗弃，形成巨大浪费和环境破坏。与此同时，部分局域电网却因用电负荷的波动造成“分时刻缺电”现象，造成电能质量下降。

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文），明确提出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发【2015】9 号精神，完善电价形成机制，国家发改委于 2015 年 5 月下发《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62 号）。根据该文件，跨省跨区送电由送电、受电市场主体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在贯彻落实国家能源战略的前提下，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协商或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确定送受电量、价格，并建立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国家鼓励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新建跨省跨区送电项目业主和电价；鼓励送受电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电量交易和价格调整机制，并以中长期合同形式予以明确。

能源站通过“移峰填谷”的模式创新，不仅在经济可行性上实现了消费者和运营者（能源站）的双赢，而且契合了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向，符合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的原则，体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举两得的鲜明特征。

（3）能源站的技术优势

能源站的功能设计方面，全站采用高效率、低成本的双向电力电子架构，既提高了充电机到车载动力电池的转化效率和电池向电网放电的效率，又通过充电机拓扑结构的调整，降低了充电设施的投入成本。试验证明，借助于能源站的反向供电，可使局域电网的功率因数大大提高，保持在 0.95 以上。

能源站采取高集成化与设备散热处理协调设计思路，减少了能源站主要设备的体积大小，降低了能源站的占地面积。同时采取容错设计和冗余备份，提高了整个系统的可靠性水平。

能源站采取物联网和在线控制技术，对车载电池、站内电池进行物流控制，根据电网有功、无功需求控制站内电池的充电、放电，能快速诊断电池的压差和温差为电池组的重组和变位提供依据。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6,922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33,000 万元。本项目达到预期产能后，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 8.07%，所得税后的投资回收期 6.86 年（含建设期）。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土地已签署完成相关租赁协议或通过挂牌方式竞得，备案和环评等审批手续已完成。

（二）智能新能源汽车 16 亿瓦时锂电芯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智能新能源汽车 16 亿瓦时锂电芯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主要产品：主要进行三元锂电池电芯产品开发、16 亿瓦时三元锂电池电芯生产线建设和销售

（4）项目总投资：119,618 万元

（5）项目建设周期：12 个月

（6）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新建自动化锂电池芯生产线，达产后可实现年产约 16 亿瓦时智能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芯单体的生产能力

2、项目必要性

(1) 顺应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趋势

与其他品种的电池相比，锂电池在能量密度、使用寿命、比功率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从而使得其应用领域得以不断拓展。目前全球众多企业均已加大了各种资源的投入，大力研发、生产锂电池产品，使得该类产品在能量密度、循环使用寿命、安全性与环保性方面的性能不断提升。作为绿色环保的新能源、新材料的锂电池产业已成为电池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锂离子电池正在逐步替代其他传统电池，体现出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锂电行业是未来最值得投资的新兴产业领域之一，公司投资“智能新能源汽车 16 亿瓦时锂电芯项目”正顺应了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趋势。

(2) 为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能源危机与环境污染迫使世界各国积极推进汽车的节能和减排。发展新能源汽车将是解决这两个问题的最佳途径。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清洁能源发电相结合，将有可能实现完全消除二氧化碳排放和化石能源消耗的效果，是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新能源汽车的关键是电池，提供新能源，摆脱对传统能源石油的依赖，是新一代能源革命的要点所在。现在世界的流行趋势是采用锂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新能源，动力锂电吸引大量投资，但短期仍供不应求。

我国虽然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锂电池生产国和出口国，但在锂动力电池发展方面仍显滞后，在锂动力电池的高品质、高效、低成本、安全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产品采用独有的聚合物电池封装技术、纳米材料涂覆、双重保护模块等技术，能够很好地实现锂聚合物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可靠性、一致性、耐高温和低温性能等；工艺上针对车用动力电池高安全性和长寿命的需求，不断优化电池的电极设计、结构设计、并研发形成了独有的工艺技术路线，同时采用高一致性的高精度自动化制造、全数据自动采集分析和控制、带氛围和压力控制的激活技术以及适合于换电模式的电池分选技术，保证电池的高品质，提高我国动力电池的技术水平，抢占世界动力电池发展的先机，为我国电动汽车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对象

随着电子产品的革命性发展，为了应对能源危机以及保护环境等共性问题的客观需求，锂离子电池的研究与推广成为国家重点关注的领域，为此政府相继推出了一系列强有力政策来推动锂离子电池市场的快速发展。政策内容包括示范推广、财政补贴、税收减免、技术创新与政府采购等多个方面，为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3、项目可行性

(1) 项目实施单位优势明显

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集聚了一大批锂电池及物联网技术的研发、生产人才，拥有较好的市场网络，基础管理扎实，高效严谨的管理制度为确保规模生产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项目技术先进可靠

本项目在产品结构设计、工艺流程、品质控制等方面都有独到之处。与日本索尼、三洋和韩国 LG 相比，本项目技术工艺简单、产品合格率高，还可以生产大容量和高倍率的动力锂离子电池。与国内的液态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相比，本项目产品安全性好、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尤其适合纯电动汽车安全要求高、能量大、循环寿命长的特点。

(3) 产品性价比高，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三元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电芯技术采用一套全新的工艺路线，完全采用国内锂电制造设备和原材料，依靠全自动生产线控制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并为大规模生产奠定基础，大幅降低了电池的成本。同国外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相比，本项目产品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同国外液态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相比，本项目产品价格相当，但具有更高的性能价格比。因此，本项目产品无论是内销还是出口，都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19,618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89,000 万元。本项目达到预期产能后，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 15.18%，所得税后的投资回收期 6.44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1) 项目备案和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备案和环评审批手续已完成。

(2) 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占地约 139 亩。2016 年 2 月公司已取得了重庆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工【2016】20 号）。

(三) 智能轻量化快换纯电动车平台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智能轻量化快换纯电动车平台开发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3) 主要产品：以轻量化（车身新材料）、底盘平台化、智能化的设计为先导，结合公司技术路线，以确保公司新能源纯电动汽车在经济性（能量消耗率）、智能化、动力电池快换技术、纯电动底盘开发、新材料应用等方面居于新能源纯电动轿车行业的前列

(4) 项目总投资：45,512 万元

(5) 项目开发周期：24 个月

(6) 主要建设内容：铝合金底盘平台开发；车身、电制动、电子驻车系统、电子空气悬架、一体化动力总成、车联网、手机中控系统等系统和部件开发；新建试制生产线；新建研发试验室

2、项目必要性

(1) 项目建设是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

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建设创新型国家需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让企业成为创新主体。

智能轻量化快换纯电动车平台开发项目的实施将完善本公司的新能源车型研发所需硬件设施，建成具备国内先进水平的汽车研发所需试验室，大幅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符合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

（2）项目建设是企业创新的需要

目前公司新能源纯电动汽车开发，由于没有合适的快速换电及轻量化元素的底盘平台，只能完全依赖传统汽油车底盘技术基础，经过改制完成产品开发，有些技术应用受到了限制，特别是用户体验敏感的技术参数，加速时间、最高车速、续航里程、百公里能耗、全自动换电及未来智能汽车开发的设计要求。

2015年6月8日，公司对外发布了新能源战略规划，在2020年前将推出20款纯电和混合动力新产品，实现新能源整车累计销售50万台。公司明确了新能源的换电技术路线，打造“国民车”与高端性能的纯电动和混动产品、实现“823”计划（平均每8度电行驶100公里、综合油耗小于2升/100公里、换电时间少于3分钟的目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新能源纯电动汽车的研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的需要，增强公司对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实力。

（3）项目建设是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面对乘用车销售增长速率放缓和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公司乘用车只有通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才能进一步赢得市场。

公司响应国家对从“中国制造”提升到“中国创造”的倡议，坚持走自主研发的道路，目前的主导产品为力帆620、力帆320、力帆820、力帆X60等系列。

新能源是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点，同时也是乘用车市场新的增长点。国内各大乘用车生产制造企业都在大力开发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纯电动汽车。最近几年，公司持续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研发投入，已成功开发出LF620EV和LF320EV新能源汽车。但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研发所需试验室尚不完善，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对公司长远发展不利。

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企业的新能源新车平台开发所需硬件设施，建成国内先进水平的新能源汽车研发所需试验室，解决产品在研/开发阶段的各项技术问题和质量问题，为产品研/开发和产品性能、品质提升提供技术支持，提升企业的试验验证能力和开发能力，缩短产品的开发时间，节约各项试验资源、成本。同时造就一支技术研发实力雄厚、管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和管理团队，提高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竞争力。而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纯电动汽车的成功研发，也将

为企业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项目可行性

(1) 汽车新产品研发的成功经验

2015年公司推出了B级轿车“力帆820”、CA08等新车型,并积极开发CA09、CA10、X80等新的MPV、SUV车型,新能源推出了330EV、650EV、电动物流车(LF5028XXYCEV)等车型。

公司生产的80E纯电动车将在2016年8月下线,这是按照最新车身工艺采用高分子合成材料做成的车身,它的下线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完成提供可靠的依据和产业基础。

(2) 技术保障

公司始终致力于加强科研实力和提升技术水平,并成立了力帆汽车研究院。该研究院由多位行业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工艺水平改善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与英国里卡多、MIT(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中国科学院等多个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技术合作关系。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权2375项,其中发明专利558项,拥有商标权1529项,公司在技术方面的储备为公司新车型研发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45,512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35,000万元。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与公司转型智能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发展战略紧密相关,将进一步开发和升级智能新能源汽车产品,加强公司品牌影响力,为未来产品销售奠定坚实的基础,从而增加营业收入,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1) 项目备案和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备案和环评审批手续已完成。

(2) 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风栖路 12 号，公司已取得了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证号为 D2008 字第 00100 号。

（六）偿还部分公司银行贷款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67,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募集资金 偿还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用途
1	力帆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龙湖支行	10,000	10,000	2015-9-9	2016-9-7	配套款支付
2	力帆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重庆沙坪坝支行	10,000	10,000	2015-12-18	2016-12-17	支付货物采购款
3	力帆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九龙坡支行	20,000	20,000	2016-5-5	2016-11-5	支付汽车发动机款
4	力帆乘用车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7,000	30,000	2015-12-8	2016-12-7	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67,000	7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上述债务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偿还债务的必要性分析

（1）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72%、73.81%、72.61%和 73.20%，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上，财务结构不尽合理。同时，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的发展壮大。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所属证监会行业	资产负债率
上汽集团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57.15%
长城汽车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42.01%
长安汽车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61.17%

比亚迪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67.13%
一汽轿车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51.68%
广汽集团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44.89%
平均值		54.01%
力帆股份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73.20%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季度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募集资金 67,000 万元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的能力。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基础测算，假设其他指标不变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资产负债率	73.20%	66.73%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54.01%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较发行前明显下降，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如上表所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改善，但还是明显高于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未来本公司将综合利用各种融资工具，在控制财务风险、保持财务结构健康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的转型升级提供合理妥善的融资安排。

(2) 降低贷款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整体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大，财务负担过重。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83,965.26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52,462.15 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3,862.30 万元、41,695.41 万元、64,525.07 万元和 13,195.93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偿还银行借款合计 6.70 亿元，按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公司可每年至

少节约财务费用约 0.29 亿元，可有效地降低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较大幅度地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3）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未来产业转型升级提供资金保障

为了适应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在确保公司传统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目前，公司通过四年多的研发投入，新能源电动车换电技术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成功开发完成低速电动车、换电版纯电动车、混合动力车，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形成了具有一定优势的产品和技术基础。

为了充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优化产业布局，实现公司由传统的燃油汽车制造商升级成集智能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和销售、汽车后市场、物联网、车联网和能源站（互联网能源服务商）为一体全产业链的综合汽车服务商，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

汽车产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性行业，而实现公司从传统的汽车制造商到智能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的蜕变，更需要资金的支持，而目前公司的财务结构及资本规模已难以适应公司转型发展的需要。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厚，有助于提升公司信用，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构建智能新能源汽车的完整产业链，并降低公司负债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辅以运营管理、产业投入和科研开发的不断创新，有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商业模式，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借助大力发展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公司的“弯道超车”。

公司将牢牢把握智能新能源汽车、新商业模式及互联网+的机遇，着力打造完整的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圈，增强市场竞争力，通过创新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地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明显增加，负债水平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结构趋于稳健。同时，随着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均将得到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进一步优化。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